​

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水法〉办法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3年11月14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在水资源不足地区，应当限制城市发展规模，限制耗水量大和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工业、农业和服务业项目，逐步建立节水型工业、农业和服务业。”

第三款中的“工业”修改为“行业。”

（二）将第十一条中的“河道主管机关”修改为“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”。

（三）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：“未办理取水许可证，擅自直接从江河、湖泊和地下取水的，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二、对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〉若干规定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学校应当开展符合学校特征、学生特点的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，认真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，培养学生体育锻炼习惯，提升学生体育素养。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。”

（二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、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。”

（三）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，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，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、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。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，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；超过三个月的，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。在使用期间，不得擅自改建和损坏体育设施，对造成损坏的，应当限期修复，并赔偿损失。”

（四）将第二十四条中的“不得挪用、克扣体育资金和体育奖金”修改为“不得侵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克扣、私分体育资金和体育奖金”。

三、对《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“（一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，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“（二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，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“（三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，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，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使用货车从事客运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”

（二）删去第四十八条。

（三）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，前三项修改为：

“（一）客运班车不按照核定的线路、班次、站点、时间和营运方式营运，擅自终止客运线路以及欺行霸市、干扰他人合法经营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；

“（二）中途无故更换车辆、甩客、绕行揽客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送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；

“（三）客运站接纳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场经营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货运站接纳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场经营的，责令改正，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

四、对《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删去第二十条。

（二）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五项。

（三）将第三条、第八条至十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四条至二十九条中的“国土资源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”。

五、对《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“经市电力管理部门批准”。

（二）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：

1.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“国土资源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”、“交通”修改为“交通运输”。

2.将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三款中的“城乡建设规划”修改为“住房和城乡建设”。

3.将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一条中的“林业”修改为“林业草原”。

六、对《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删去第七条中的“规章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〉若干规定》《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《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《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